**平顶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保局**

**延长查封(扣押)期限决定书**

平高环查(扣)延决字〔2021〕1号

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:平顶山市有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田水超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400MA3X832U2Q

地址：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（工业工业园对面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环境保护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2021年6月22日作出的查封决定平高环查(扣)决字〔2021〕8号延长查封期限。延长期限为30日，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止。

平顶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1年7月21日